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0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滨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涉及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和车位以及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业务，预计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8,40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戚金兴先生、莫建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23-081号公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11家子公司(以下统称“滨江公司”)拟与宁波滨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滨润物业公司”)签订《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滨江公司所开发项目的地下车位共计 1568 个转让给滨润物业公司，转让金额合计 12,553.452 万元。

滨润物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戚金兴先生，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滨润物业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车位使用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戚金兴先生、莫建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23-082 号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